

设计制作印刷合同

甲方： 陇南市档案馆

乙方： 武都瑞博印刷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设计和组织印刷事项，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一、设计印刷内容：

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陇南市档案馆工作集锦	A4/彩印/390页	本	150	273	40950.00
合计金额大写	肆万零玖佰伍拾元整		小写	¥：40950.00	

二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BYBA00049 落实专人负责稿件设计制作工作。

2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稿件相关的原稿（照片、文字、数据、相关资料）。

3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稿件的初步规划。

4、乙方根据甲方稿件的初步规划进行设计。

5、乙方向甲方提交稿件初稿，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。

6、甲方在稿件修改稿签字同意后，交乙方出片打样。

7、甲方审核打样稿，确认无误后在打样稿上签字，委托乙方组织照样印刷。

8、交货时间自甲方审核定稿后算起，如甲方误期，则交货期顺延。

9、乙方提供样稿交甲方审定，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得随意改动稿件，有与审定稿件不同之错误，由乙方负责，属甲方审稿疏漏造成的错误由甲方负责，如需修正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修改稿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（修改制作费用、稿件输出费用、打样费用、印刷费用），延误交货时间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10、甲方对稿件内容负责，内容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否则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11、甲方提供使用未经注册的商标、厂名、证书或没有版权和有侵权文字图案、图片，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或终止合同，否则毁约方应负违约责任，并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甲方按本合同规定，按期付款，若未执行，按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计收滞纳金，乙方有权留置货品。乙方按本合同规定，按期交货，若未执行，按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计收滞纳金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。

3、双方未尽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例执行。

4、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交付所承印的印刷业务。

四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

双方本着实事求是，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五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，以双方最后签字盖章日为生效日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（盖章）合同一份，财政局留存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名称：陇南市档案馆

甲方法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授权签约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3月25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名称：武都瑞博印刷厂

乙方法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陇南市武都区高半坡村

电话：0939-8653399

传真：0939-8653399

授权签约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3月25日

